

股票代號:8176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201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五、虧損撥補表.....	26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3
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4

壹、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與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2 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謝董事長金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減資彌補虧損案

(四) 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

(五)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6 至 7 頁)，報請公鑒。

第二案

案由：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8 至 10 頁)，報請公鑒。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及溫芳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四(詳見第 6 至 25 頁)。

3.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詳見第 26 頁)。

3. 敬請承認。

決議：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1.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參酌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依據現行法令修訂相關條文。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詳見第 27 頁)。
3. 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1. 為強化公司財務匯率避險作業，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詳見第 29 頁)。
3. 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減資彌補虧損案

說 明：1. 待 105 年股東常會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NT\$66,602,951)。
2. 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6,600 萬元以彌補虧損，銷除股份 6,600,000 股，每股新台幣面額 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 額為 新台幣 725,000,000 元，減資比率約 8.34387%，每仟股減少 83.439 股(即每仟股換發 916.561 股)。
3. 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率銷除股份，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減資換發後之股份，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減資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換票相關事宜。
5. 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 明：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

司章程規定，應進行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次股東會擬選任第八屆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三席），監察人三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3.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閱本手冊附錄五(詳見第 63 頁)。
4. 新當選之董事、監察人，自股東會改選當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5 月 26 日止；原任職之董事、監察人自股東會結束後卸任。
5. 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說明：1. 本公司因業務及營運拓展需要，擬請股東會同意 105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提請 核議。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四年除美國外，國際各主要區域經濟上表現仍顯疲弱，特別是大陸走向所謂新常態的發展，逐漸調整為市場經濟，因之產業結構也出現極大的變化，經營更為嚴峻。所幸歐洲大客戶持續成長、以及新開發印度電訊市場的加持下，本公司去年度營業有成長。同時因各項管理措施稍具成效，毛利率較上一年度為優。

轉投資南京智達康，因市場轉型與推動應用型系統，在短期調整不易，去年仍有虧損，但虧損已大幅縮減，故本公司整體已能轉虧為小幅獲利。

另外轉投資全資子公司江西智微亞(製造)去年之財務報告已轉虧為盈。盼今年隨產能提升，與強化供應鏈管理，建構成本競爭優勢；該轉投資將能在2016年持盈保泰。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單一報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87,724仟元，營業淨利47,431仟元，稅後淨利 20,970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1,324,330仟元，合併營業損失24,790仟元，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14,541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因在各項管理措施，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收及獲利整體表現均略優於原預算。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總額新台幣13.2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3%，毛利率27%，(單一公司毛利率為18%)，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4,541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0,970仟元，相當於每股盈餘新台幣0.27元。本年度各項財務指標尚在正常範圍內，財務結構仍屬穩健。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四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為：

1. 持續雲端系統管理與 MVNO應用功能開發。
2. 強化工規與車用無線產品之系統應用發展。
3. 持續LTE-FI 雙模LTE系統應用研發。
4. TDD/FDD LTE Smallcell應用投入，並開發行業用smallcell 產品線。

二、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營方針如下：

- (一) 行銷政策：發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夥伴關係，在亞太地區及非洲地區，結合應用軟體與雲增值功能之強化，推動系統應用產品行銷。
- (二) 生產政策：強化九江工廠控管生產製造的品質及成本，提升公司獲利能力，讓營運更具彈性及效益。
- (三) 產品發展方向：整合研發資源，強化產品開發效率及競爭力，除了積極持續發展網通與4G/5G 電訊設備之OEM/ODM業務外，對於雲端系統管理與設備應用系統功能開發強化深耕，尋求成長。
- (四) 一〇五年營業預估：
展望未來在行動浪潮下所帶動巨量資料的傳輸需求，電信運營商將提供4G/5G LTE的設備來解決，另外無論是智慧城市、智慧醫療、IoT的發展與更多MVNO建立，也都為網通產業帶來許多商機。公司將持續進行應用推廣及強化服務與競爭優勢，並開拓發展印度及非洲市場，以提升獲利能力，追求成長。

三、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不管是來自台灣或大陸代工廠在價格競爭下，可預見將使產品的研發和生產成本、毛利的維持及業務開發上更具挑戰性。
- (二) 法規環境：中國大陸薪資不斷上升及縮減補貼優惠政策，對於經營成本會有不利的影響。
- (三) 總體經營環境：從總體經濟面來看，雖然國際主要機構預測美國將持續帶領全球的景氣慢慢復甦，但全球經濟發展仍充滿著不確定性，公司需謹慎觀察景氣之變化，特別是大陸市場的變化，再加上各國貨幣競貶的態勢下，對市場需求增添更多變數，對網通業而言將會有一定的困難度。

四、結語

感謝股東們長期的信賴及支持，經營團隊將繼續秉持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精神，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齊心努力達成業績目標，以不負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期許，期望新的一年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導。並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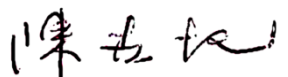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世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燈發

劉燈發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友安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376 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劉銀妃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8,246	19	\$	368,395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22	-		3,7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5,974	8		130,85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43	-		6,1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863	1		44,74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6,039	1
130X	存貨		438,798	25		438,489	26
1410	預付款項		100,758	6		35,27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908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40,012</u>	<u>60</u>		<u>1,043,707</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6	-		5,3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30	-		3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737	29		515,713	30
1780	無形資產		25,102	2		27,73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590	2		28,29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676	7		61,55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3,891</u>	<u>40</u>		<u>639,002</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	<u>1,723,903</u>	<u>100</u>	\$	<u>1,682,709</u>	<u>100</u>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51,330 21	\$	316,819 19
2150	應付票據		167 -		8,746 1
2170	應付帳款		244,480 14		222,157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125,774 7		97,84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2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994 2		38,51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54,472 44</u>		<u>684,076 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2,571 2		36,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6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43 -		1,9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414 2</u>		<u>38,579 2</u>
2XXX	負債總計		<u>790,886 46</u>		<u>722,655 4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1,000 46		791,000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3,741 3		53,74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135 3		52,13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47 1		21,04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172,479) (10) (		192,907)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432 1		27,454 2
3500	庫藏股票	(	2,703)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u>764,173 44</u>		<u>752,470 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68,844 10</u>		<u>207,584 12</u>
3XXX	權益總計		<u>933,017 54</u>		<u>960,054 5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23,903 100</u>	\$	<u>1,682,709 100</u>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24,330 100	\$ 1,170,9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969,569) (73)	(1,040,251) (89)
5900 營業毛利	354,761 27	130,741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8) -	(71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15 -	81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5,418 27	130,844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3,519) (6)	(103,149) (9)
6200 管理費用	(139,323) (11)	(192,44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366) (12)	(189,347)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0,208) (29)	(484,941) (41)
6900 營業損失	(24,790) (2)	(354,097)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7,865 3	31,01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60) (1)	722 -
7050 財務成本	(11,649) (1)	(10,12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30) -	(5,5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26 1	16,020 1
7900 稅前淨損	(15,164) (1)	(338,077) (2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623 -	(37,769) (3)
8200 本期淨損	(\$ 14,541) (1)	(\$ 375,846) (32)

(續次頁)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103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利益(淨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3,6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6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84) (1)	23,90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3 -	(2,8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251) (1)	\$ 24,09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92) (2)	(\$ 351,755) (3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970 2	(\$ 217,154)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35,511) (3)	(\$ 158,692) (14)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948 1	(\$ 200,311)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 38,740) (3)	(\$ 151,444) (1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	\$ 0.27	(\$ 2.7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	\$ 0.27	(\$ 2.75)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異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 791,000	\$ 53,741	\$ 52,135	\$ 21,047	\$ 21,232	\$ 13,626	\$ -	\$ 952,781	\$ 354,209	\$1,306,990			
本期淨利(淨損)	-	-	-	-	(217,154)	-	-	(217,154)	(158,692)	(375,846)			
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	-	-	-	-	-	-	-	4,819	4,8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5	13,828	-	16,843	7,248	24,091			
12 月 31 日	<u>\$ 791,000</u>	<u>\$ 53,741</u>	<u>\$ 52,135</u>	<u>\$ 21,047</u>	<u>(\$ 192,907)</u>	<u>\$ 27,454</u>	<u>\$ -</u>	<u>\$ 752,470</u>	<u>\$ 207,584</u>	<u>\$ 960,054</u>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 791,000	\$ 53,741	\$ 52,135	\$ 21,047	(\$ 192,907)	\$ 27,454	\$ -	\$ 752,470	\$ 207,584	\$ 960,054			
取得採權益法投資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542)	-	-	(542)	-	(542)			
本期淨利(淨損)	-	-	-	-	20,970	-	-	20,970	(35,511)	(14,54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2,703)	(2,703)	-	(2,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22)	-	(6,022)	(3,229)	(9,251)			
12 月 31 日	<u>\$ 791,000</u>	<u>\$ 53,741</u>	<u>\$ 52,135</u>	<u>\$ 21,047</u>	<u>(\$ 172,479)</u>	<u>\$ 21,432</u>	<u>(\$ 2,703)</u>	<u>\$ 764,173</u>	<u>\$ 168,844</u>	<u>\$ 933,017</u>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損	(\$ 15,164)	(\$ 338,0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891	78,657
各項攤提	8,447	7,917
土地租金攤銷數	1,128	1,10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519)	4,298
利息收入	(2,391)	(3,782)
利息費用	11,649	10,1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0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58	715
已實現銷貨利益	(715)	(8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330	5,5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80	3,840
應收帳款	(6,803)	187,226
其他應收款	468	(9,015)
存貨	(6,134)	147,802
預付款項	(35,294)	965
預付退休金	3,5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494)	(42,340)
應付帳款	21,284	(32,590)
其他應付款項	30,360	(89,484)
其他流動負債	(10,122)	(11,7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71	1,5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9,456	(78,091)
本期收取利息	2,340	3,719
本期支付利息	(11,364)	(10,178)
本期收取所得稅退稅款	14,181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613	(84,735)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748)	(\$ 50,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27	5,4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89)	-
取得無形資產	(6,321)	(1,799)
應收資金融通款(增加)減少	(265)	1,1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90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9	78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64,282)	11,6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607)	(33,2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38,280	(9,884)
長期借款償還數	(3,428)	(3,429)
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	4,819
買回庫藏股	(2,7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149	(8,4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4)	(11,1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149)	(137,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395	506,0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246	\$ 368,395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233 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劉銀妃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089	19	\$ 203,795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4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4,336	4	45,65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024	-	16,07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68	-	1,3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085	5	56,970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4,494	1
130X	存貨	141,060	13	148,734	14
1410	預付款項	17,116	1	12,1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6,178</u>	<u>42</u>	<u>500,687</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6	-	5,3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3,779	40	453,502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191	10	90,444	8
1780	無形資產	179	-	6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590	3	28,29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097	5	4,1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7,492</u>	<u>58</u>	<u>582,336</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1,123,670</u>	<u>100</u>	<u>\$ 1,083,023</u>	<u>100</u>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42,390 13	\$	130,000 12
2150	應付票據		- -		1,215 -
2170	應付帳款		33,274 3		46,22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565 6		51,53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62,287 6		40,16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2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840 1		22,83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3,083 29</u>		<u>291,974 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2,571 3		36,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6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43 -		1,9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414 3</u>		<u>38,579 4</u>
2XXX	負債總計		<u>359,497 32</u>		<u>330,553 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1,000 70		791,000 7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3,741 5		53,74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135 4		52,13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47 2		21,047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172,479) (15) (		192,907)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432 2		27,454 2
3500	庫藏股票	(	2,703) -		- -
3XXX	權益總計		<u>764,173 68</u>		<u>752,470 6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23,670 100</u>	\$	<u>1,083,023 100</u>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87,724	100		\$ 935,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900,752)	(83)		(794,049)	(85)	
5900 營業毛利	186,972	17		141,670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662)	-		(13,428)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428	1		14,197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3,738	18		142,439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890)	(3)		(28,973)	(3)	
6200 管理費用	(49,339)	(5)		(51,2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078)	(6)		(84,083)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307)	(14)		(164,264)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7,431	4		(21,82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5,210	3		13,7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19	-		7,846	1	
7050 財務成本	(3,039)	-		(3,7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694)	(5)		(226,952)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04)	(2)		(209,191)	(2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327	2		(231,016)	(25)	
7950 所得稅利益	643	-		13,862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0,970	2		(\$ 217,154)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3,6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6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55)	(1)		16,65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3	-		(2,8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22)	(1)		\$ 16,84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48	1		(\$ 200,311)	(2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7			(\$ 2.7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7			(\$ 2.75)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法定盈餘 公積	留 特別盈餘 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其他權益	庫 藏股票	權 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u>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 月 1 日	\$ 791,000	\$ 53,741	\$ 52,135	\$ 21,047	\$ 21,232	\$ 13,626	\$ -	\$ 952,781
本期淨損	-	-	-	-	(217,154)	-	-	(217,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5	13,828	-	16,843
12 月 31 日	<u>\$ 791,000</u>	<u>\$ 53,741</u>	<u>\$ 52,135</u>	<u>\$ 21,047</u>	<u>(\$ 192,907)</u>	<u>\$ 27,454</u>	<u>\$ -</u>	<u>\$ 752,470</u>
<u>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 月 1 日	\$ 791,000	\$ 53,741	\$ 52,135	\$ 21,047	(\$ 192,907)	\$ 27,454	\$ -	\$ 752,470
取得採權益法投資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542)	-	-	(542)
本期淨利	-	-	-	-	20,970	-	-	20,97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2,703)	(2,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22)	-	(6,022)
12 月 31 日	<u>\$ 791,000</u>	<u>\$ 53,741</u>	<u>\$ 52,135</u>	<u>\$ 21,047</u>	<u>(\$ 172,479)</u>	<u>\$ 21,432</u>	<u>(\$ 2,703)</u>	<u>\$ 764,173</u>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0,327	(\$ 231,0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034	18,901
各項攤提	438	387
利息收入	(2,512)	(3,303)
利息費用	3,039	3,7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70)	(309)
未實現銷貨利益	6,662	13,428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428)	(14,1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1,694	226,9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59	(1,279)
應收帳款	1,317	95,8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51	116,423
其他應收款	840	10,042
存貨	7,674	84,619
預付款項	(5,736)	12,905
預付退休金	3,5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15)	(1,255)
應付帳款	(12,952)	(136,7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31	39,741
其他應付款	22,096	(13,114)
其他流動負債	(8,994)	(12,2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70	1,5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951	211,108
本期收取利息	2,552	3,236
本期支付利息	(3,013)	(3,848)
本期收取所得稅退稅款	14,200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690	209,784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735)	(\$ 81,9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81)	(5,710)
應收資金融通款(增加)減少	(2,115)	25,39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
取得無形資產	-	(7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4	1,2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9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357)	(61,67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390	(6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3,429)	(3,4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61	(63,4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94	84,6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795	119,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089	\$ 203,795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五、虧損撥補表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派數	
期初累積虧損	(192,907,011)
減：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42,520)
加：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20,970,101
合計	(172,479,430)
二、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52,135,202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1,346,774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2,394,503
合計	105,876,479
期末累積虧損	(66,602,951)

註：此調整數為「取得採權益法投資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董事長：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七條 <u>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u> <u>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後，並先彌補歷年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時應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應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本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事業，為配合產業整體環境與特性，暨配合公司永續經營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修正部分條文。
第二十八條 <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u>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修正部分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本章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本章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日。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u>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u>	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日。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會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人核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u>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外幣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u>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會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u>限</u>核准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確認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u>金管會</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單筆成交金額</th></tr><tr><td>財會主管</td><td>美金五十萬</td><td>美金二十萬</td></tr><tr><td>總經理</td><td>美金三百萬</td><td>美金一百萬</td></tr></table> 交易必須得到核決權人之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上表相當之規範。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單筆成交金額	財會主管	美金五十萬	美金二十萬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	美金一百萬	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確認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財會主管</td><td>美金十萬</td><td>美金五十萬</td></tr><tr><td>總經理</td><td>美金一百萬</td><td>美金一百萬</td></tr></table>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美金十萬	美金五十萬	總經理	美金一百萬	美金一百萬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單筆成交金額																			
財會主管	美金五十萬	美金二十萬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	美金一百萬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美金十萬	美金五十萬																			
總經理	美金一百萬	美金一百萬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1.避險性交易 (1) <u>避險性交易之操作係以避險策略為依據，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彙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u>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u>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或當年度進出口預算淨額孰高者。</u>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u>特定用途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u> 2.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 <u>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三十萬元，全體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一百五十萬元。</u> (2)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	1.避險性交易 (1)<u>以公司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u>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u>避險性交易額度</u>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u>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u>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u>後方可進行之。</u>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u>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u> 2.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u>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 (2)<u>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u>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u>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u>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為原則。</u> 2.交易商品：以前項 1 所定交易對象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報價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u>	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u>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u> (4)<u>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u>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u>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u>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報價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u>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u>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u>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u>取得或處分</u>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	<u>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u>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u>從事</u>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	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五條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前項第四款和第五款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前項第四款和第五款規定。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規定。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五條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五條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 <u>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u>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	

附錄一、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一)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包括定點式數據通訊機、網路通訊軟體及網路管理軟體。

(二)行動式數據通訊機。

(三)數位蜂巢式行動通訊系統。

(四)展頻式無線數據通訊系統。

(五)數位用戶迴路系統

二、上項產品有關之系統整合及諮詢業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1 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選擇以無實體方式發行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訂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1 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至四人，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

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後，並先彌補歷年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時應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應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本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事業，為配合產業整體環境與特性，暨配合公司永續經營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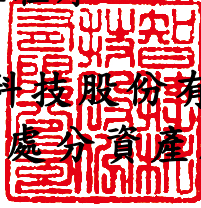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制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二 - 1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二 - 2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三 條 本公司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四、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第 四 條 本公司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動產或設備外，其價值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不動產或設備，價值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

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 七 條 執行單位及核決程序：

- 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故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需由財務人員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 二、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分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會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三、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並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1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1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四-1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1 條 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四-1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

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外幣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會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確認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美金十萬	美金五十萬
總經理	美金一百萬	美金一百萬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報價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十 八 - 1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資訊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十 八 - 2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八-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八-4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八-5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十八-1 條及第十八-4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條 前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一條 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以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以上。
- 四、子公司除投資公司以外，投資限額按投資當時子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計，其額度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且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限。
 2.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百分之百為限及個別長期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以不超過百分八十為限。
- 五、子公司屬投資公司者，投資限額按投資當時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計，其額度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且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
 2.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百分之百為限及個別長期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COMAX TECHNOLOGIES, INC.、Z-WIRELESS TECHNOLOGY, LTD.、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ZWAVE ASIA 及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TECHNOLOGY, LTD.不得放棄對 Z-COM TECHNOLOGY,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COM TECHNOLOGY, LTD.不得放棄對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公司不得放棄對南京中科智達物聯網系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東莞市智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二、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二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之股東會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三-1 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公司承辦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五條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前項第四款和第五款規定。

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五條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5 日股東會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9 日股東會第 2 次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的選任資格，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 216 條規定辦理。其中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董事或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章程所規定之人數，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或獨立董事、監察人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所提全部議案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姓名：周逸衡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經歷：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教務長、行政副校長

國立政治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兼任教授

中國青年救國團 主任

教育部科大評鑑企管學門評鑑委員兼召集人

持有智捷股數：0 股

2. 姓名：黃台生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碩士

經歷：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幫工程司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副教授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持有智捷股數：0 股

3. 姓名：蘇元良

學歷：美國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hD in Industrial & Systems Engineering

經歷：台大資訊工程系所客座副教授

光寶電子集團通訊事業群總經理

華宇光能集團執行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集團永旺能源執行長

持有智捷股數：0 股

附錄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05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謝金生	3,450,871	4.36%
董事(註 1)	瑛宏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吳咨杏	568,730	0.72%
董事(註 2)	友佳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劉茂松	3,473,898	4.39%
董事	捷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王怡弘	1,993,183	2.52%
董事	凡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古添財	2,728,624	3.45%
獨立董事	周逸衡	0	0%
獨立董事	黃台生	0	0%
獨立董事	蘇元良	0	0%
監察人	陳世圯	0	0%
監察人	劉燈發	0	0%
監察人	陳友安	976,404	1.2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580,306	15.4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976,404	1.23%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6,328,000	8%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632,800	0.8%

註1：瑛宏商業(股)公司董事代表人於104/6/11改派為吳咨杏擔任。

註2：友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於104/9/21改派為劉茂松擔任。